## 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

- 一、本指引係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,檢視 其假別研擬、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之參考;各大 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,以學生最佳利益 為考量,設置優於本指引之身心調適假,或調整 其假別名稱,以符學生需求。
- 二、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,目的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,及覺察自己情緒,於短期心理不適時,平衡身心狀況。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,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,運用全員輔導精神,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,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、就學輔導、生活支持、經濟協助、資源諮詢、醫療轉介、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- 三、設置身心調適假時,應與校內各利害關係人妥為 溝通後設立,透過相關會議及法制程序後施行。 身心調適假非屬任何假別,應單獨設置一類,應 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,每學期給予每位學生3日 為原則,半日或1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。校內學 期考試期間,則另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全體教師(含導師及指導教授)、專業輔導人員、 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皆應關注學生身心健 康,不得因使用身心調適假而衍生歧視或汙名化 行為,並應鼓勵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,勇於尋 求協助。